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

申報人姓名林益陸	服務機關2.	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	職稱	1.主任委員 2.
申 報 日 民國100年	03月21日	申報類別就(到)職申	報	
配偶及未	成年子女	配偶及	未成	年 子女
稱謂	姓名	稱謂		姓名
妻	羅花美			

(二)不動產

1. 土地

土 地 坐 落	面積(平方公尺)	權利範圍 (持分)	所有權人	登記(取得)時間	登記(取得)原因	取得價額
台中市和平區達觀段 0200-0000 地號(原住民保留地)	189.12	全部	林益陸	92年8月1日	買賣	500,000
台中市和平區達觀段 0508-0009 地號(農牧用地)	5,108	全部	林益陸	95年8月9日	耕地分割 (繼承)	三筆約 450,000
台中市和平區達觀段 0508-0007 地號(農牧用地)	2,957	全部	林益陸	95年8月9日	耕地分割 (繼承)	三筆約 450,000
台中市和平區達觀段 0508-0002 地號(農牧用地)	7,269	全部	羅花美	95年8月9日	耕地分割 (繼承)	三筆約 450,000

	土	土 地			變	動	情		形		
土	地	坐	落	面積(平方 公 尺)	權利範圍 (持分)	所有權人	變動時間	變動原因	變動時之價額		
本欄空	白										

2. 建物 (房屋及停車位)

建物標示	面積(平方 權利範圍公 尺) (持分)	所有權人	登 記 (取得)時間	登記(取得)原因	取得價額
台中市和平區東崎路	189.12 全部	林益陸	92年8月1 日	買賣	500,000

	建物				變	動	情		形		
建	物	標	示	面積(平方 公 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所有權人	變動時間	變動原因	變動時之價額		
本欄空!	白				1						

(三)船舶

14	£	2 des	nł.5	÷L	ė.	4 4	242	44	有	,	登記(取	登記(取	取	得	紐	¢.
種	類	總	噸	數	船	籍	港	所	月	^	得)時間	得)原因	10	行	價	額

本欄空白					
(四)汽車(含大型重型機器腳)	<u> </u>	<u> </u>		I	L
廠 牌 型 號	汽 缸 容	量所	有 人		記(取取得價額
豐田	2,438	羅花美	94年	三2月3	900,000
(五)航空器	<u> </u>		<u> </u>		
型式	製造廠名稱	所	有人		記(取 取 得 價 額
本欄空白					
(六)現金(指新臺幣、外幣之	見金或旅行支票)(總	金額:新臺幣	元	.)	
幣 別所	有	人外	幣 總 額	新臺幣組	息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
本欄空白					
(七)存款(指新臺幣、外幣之	字款)(總金額:新臺	幣	元)		
存 放 機 構 (應敘明分支機構)	類幣	别所有	有 人外 幣	外 總 額	新臺幣總額或折合 新 臺 幣 總 額
本欄空白					
(八)有價證券 (總價額:新臺幣 1.股票 (總價額:新臺幣	元) 元)	,	'		
名 稱所	有 人股	數票	面價額外	幣幣別	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 總 額
本欄空白					
2. 債券 (總價額:新臺幣	元)				
名 稱代碼所有	人買賣機構單	位 數票	面價額外	幣幣別	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 總 額
本欄空白					
3. 基金受益憑證 (總價額:	新臺幣 元	.)	•		
名 稱所 有 人	受託投資機構單	位 數	面 價 額 單位淨值)	幣幣別	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 總 額
本欄空白					
4. 其他有價證券 (總價額:	斩臺幣 元))			
名稱所	有 人單	位 數價	額外	幣幣別	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 總 額
本欄空白					
(九)珠寶、古董、字畫及其他	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	(總價額:新	臺幣	元)	
財 產 種 類項	/	件所	有	人價	額

本欄空白															
(十)債權(總	金額:新臺	幣		元)											
14	жs	佳	權	人	倭	務	人	及址	地	地 址	es.		額	取得(發生)	取得(發生)
種	類	頂	作性		頂	777		X.	ж.	址	际		初只	時 間	原 因
本欄空白															
(十一)債務(總金額:新	臺幣		元))							- 3			
14	*E	庄	務		債	權	ı	及	地	址			額	取得(發生)	取得(發生)
種	覢	債	435		浿	作性		X	ж.	ᄺ	际		初 只	時 間	原 因
本欄空白															
(十二)事業投	資(總金額	:新	臺幣		元)									
Lm =2x	in 次	-		名 稱	ın	資	- 	業	1.1.	1.1	ın	資 金	de S	取得(發生)	取得(發生)
投 資 人	投 資	事	亲	石 稱	投	貝	事	系	地	亚	投	貝金	額	時 間	原 因
本欄空白															

(十三)備 註

本欄空白

■本人、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之財產,非屬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7條規定,應辦理財產強制信託之範圍,特此聲明。

此 致

監察院

以上資料,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,如有不實,願負法律責任

申報人:林益陸